

固镇县司法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固镇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固镇县司法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固镇县司法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1.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2025 年度法律顾问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固镇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工作部署督察。

（二）承担县政府重大决定事项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乡镇政府和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及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和县政府行政应诉事项。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负责拟定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

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八）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固镇县司法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包括：固镇县司法局本级决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决算，与预算比较，无变动。

纳入固镇县司法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共 2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固镇县司法局本级
2	安徽省固镇县公证处

第二部分 固镇县司法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固镇县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15.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357.8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18.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8.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0.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15.38	本年支出合计	57	1,715.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715.38	总计	60	1,715.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固镇县司法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 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715.38	1,715.38						
2040601			行政运行	860.92	860.9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4.55	74.55						
2040605	普法宣传	20.69	20.69						
2040606	律师管理	28.99	28.9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91.20	291.20						
2040610	社区矫正	64.63	64.63						
2040612	法治建设	6.85	6.85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0.00	1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54	58.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17	64.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30	36.3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2	2.4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9	56.6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73	0.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90	36.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4	1.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04	63.04						
2210202	提租补贴	37.40	37.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固镇县司法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715. 38	1, 160. 79	554. 58			
2040601			行政运行	860. 92	688. 04	172. 8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4. 55		74. 55			
2040605			普法宣传	20. 69		20. 69			
2040606			律师管理	28. 99		28. 9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91. 20	115. 21	175. 99			
2040610			社区矫正	64. 63		64. 63			
2040612			法治建设	6. 85		6. 85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0. 00		1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 54	58. 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 17	64. 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 30	36. 30				
2080801			死亡抚恤	2. 42	2. 4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 69	56. 6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 73	0. 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 90	36. 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 34	1. 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 04	63. 04				
2210202			提租补贴	37. 40	37. 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固镇县司法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15.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57.83	1,357.8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8.13	218.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98	38.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0.44	100.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15.3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15.38	1,715.3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15.38	总计	64	1,715.38	1,715.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固镇县司法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715.38	1,160.79	554.58
2040601			行政运行	860.92	688.04	172.8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4.55		74.55
2040605			普法宣传	20.69		20.69
2040606			律师管理	28.99		28.9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91.20	115.21	175.99
2040610			社区矫正	64.63		64.63
2040612			法治建设	6.85		6.85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0.00		1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54	58.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17	64.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30	36.3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2	2.4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9	56.6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73	0.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90	36.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4	1.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04	63.04	
2210202			提租补贴	37.40	37.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固镇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5.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4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291.43	30201	办公费	35.4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2	津贴补贴	118.36	30202	印刷费	0.1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3	奖金	172.72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2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5.11	30206	电费	5.8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70	30207	邮电费	1.36	31006	大型修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30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1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8	30211	差旅费	10.67	31009	土地补偿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13	30213	维修（护）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0.22	31012	拆迁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5.12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53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2	退休费	70.0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2.42	30226	劳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7	30228	工会经费	11.18	31204	费用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2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90.37	公用经费合计					70.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固镇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说明：固镇县司法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固镇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说明：固镇县司法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固镇县司法局 2025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1715.38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715.38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4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1.18 万元,增长 9%,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专项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1715.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15.38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1715.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0.79 万元,占 67.7%;项目支出 554.58 万元,占 32.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715.38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715.38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4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1.18 万元,增长 9%,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专项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15.38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1.18 万元，增长 9%，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专项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15.3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357.83 万元，占 79.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8.13 万元，占 12.7%；卫生健康（类）支出 38.398 万元，占 2.3%；住房保障（类）支出 100.44 万元，占 5.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15.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5.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专项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160.79 万元，占 67.7%；项目支出 554.58 万元，占 32.3%。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15.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0.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多工资福利支出增多。

2.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

算为 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解案件数增加，支出增加。

3.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建普法宣传基地数量减少，支出降低。

4.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村居法律顾问费未完成支付，计划安排在下年度。

5.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405.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支出比预期低。

6.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 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区矫正业务支出减少。

7.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法治办案业务支出减少。

8.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国家司法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是该项支出为上级转移支付拨款支出，年初未列入预算。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退休人员，退休补贴支出增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60.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调入，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项）。年初预算为 30.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退休，落实职业年金坐实支出增加。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1.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发上年度第四季度遗属补助，本年度支出增多。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年初预算为 0.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绩效奖金等支出。

14.卫生健康(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项(项)。

年初预算为 0.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独生子女补助支出减少。

1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7.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退休，缴费支出减少。

1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退休，该项缴费支出减少。

1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项)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3.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退休，该项缴费支出减少。

1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项)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标准降低，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60.7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90.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

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公用经费 70.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固镇县司法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固镇县司法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固镇县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2.72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9.71 万元，下降 18.5%，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固镇县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

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固镇县司法局共有车辆 7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7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2025 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7 个项目，涉及资金 554.58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较好，项目预算执行率较高，资金使用较为规范，财务监控机制较有效。项目具有健全的组织管理机构，项目业务、财务制度较健全；项目制度执行情况较好，项目执行情况相关资料保存较完整，实施过程中采取了较为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较好地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2025 年固镇县司法局完成全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目标，按要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完成人民调解工作，对人民调解案件落实以案定补，严格执行监督管理手段，做好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工作，组织全县依法行政法治讲座，及时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落实法律顾问政策。7 个项目均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 2025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我局按要求建立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价机制，要求完成

年度法律援助目标任务，做好人民调解工作，打造固镇“枫桥”经验，按照序时进度评审卷宗，以案定补，打造法治宣传基地，做好法治文化基地维护工作，提升矫正科技监管水平妥善做好特殊人群管理工作，做好法治建设工作等绩效目标。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固镇县司法局在 2025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法律顾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法律顾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08 万元，执行数为 15.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善法律顾问制度，推进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全面升级。二是 2025 年共审查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187 项，参与各类论证及讨论会议 180 余次，没有出现重大决策失误现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同级财政拨款支付及时，大额支出不能全部支付，主要原因是县级财政财力紧张，压缩预算，实际支出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各部门要以高度的责任感、紧迫感和改革创新精神，强力推进财政资金制度建设，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有力有序有效推进财政资金制度建设，确保取得实效；二是强化协调配合。财政、审计和监察部门要强化统筹协调，合力推进财政资金制度建设。

法律顾问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经费						
主管部门			022-固镇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022001-固镇县司法局			
项目期限			1 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00	15.08	15.08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88.00	15.08	15.08	—		
			专项债券资金	0.00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县政府法律顾问每年参加县政府重大决策论证，合同审查，信访问题化解等会议共计 200 余次；县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必须要有法律顾问代理，法律顾问全面参与县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及审查，村居法律顾问做好 228 个村居法律顾问工作				2025 年共审查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187 项，参与各类论证及讨论会议 180 余次，没有出现重大决策失误现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合同审查次数		≥150 件	150 件	15	15	
		质量指标	行政诉讼案件有法律顾问代理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法律顾问费		按时发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费支出	≤100 万元	2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营造法治营商环境	积极营造法治营商环境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提升司法行政机关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司法行政机关服务水平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提升全县生态权益保护力度	有效提升全县生态权益保护力度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	对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作用	明显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9%	10	10
总分						100	100.00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 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部门评价结果。

《2025 年度法律顾问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 2025 年度法律顾问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的金额。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2025 年度法律顾问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							
主管部门			022-固镇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022001-固镇县司法局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60.00	60.0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60.00	60.00	60.00	—			
			专项债券资金	0.00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扩大法律援助范围，优化法律援助质量与效果，保障困难群体安居乐业，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完成年度法律援助工作目标，全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888件，其中刑事案件361件、民事案件527件，结案归档804件，结案率90.5%。受援人群中，农民工295人，帮助追讨欠薪430余万元。与人社、残联等部门联合组织开展“法援惠民生关爱残疾人”、“法援惠民生 助力农民工”等系列主题活动，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9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800件	888件	15	15		
		质量指标	结案率		≥75%	90%	15	15		
		时效指标	受理案件审批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发放案补占法援经费比例		≥70%	94%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有效维护困难群众经济利益		有效维护群众利益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作用		有效维护受援人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有效维护生态环境		有效维护生态环境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	在服务和改善民生中的作用		显著改善民生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援对象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经费						
主管部门			022-固镇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022001-固镇县司法局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00	15.08	15.08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88.00	15.08	15.08	—		
			专项债券资金	0.00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县政府法律顾问每年参加县政府重大决策论证，合同审查，信访问题化解等会议共计200余次；县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必须要有法律顾问代理，法律顾问全面参与县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及审查，村居法律顾问做好228个村居法律顾问工作					2025年共审查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187项，参与各类论证及讨论会议180余次，没有出现重大决策失误现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合同审查次数		≥150件	150件	15	15	
		质量指标	行政诉讼案件有法律顾问代理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法律顾问费		按时发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费支出		≤100万元	2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营造法治营商环境		积极营造法治营商环境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提升司法行政机关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司法行政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提升全县生态权益保护力度		有效提升全县生态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	对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作用		明显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9%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法制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022-固镇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022001-固镇县司法局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6.44	6.44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0.00	6.44	6.44	—		
			专项债券资金	0.00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要求必须达到 100 %；每年审查县政府重大决策事项均超过 200件次，开展对各行政执法单位的法制监督，开展执法人员办证、案卷评查、督促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等。					认真开展法治建设工作。制定并公开2025年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共涉及重大行政决策事项14项，进一步推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的有效落实；完成一次全县全面依法治县暨法治建设培训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数量		≥80件	150件	15	15	
		质量指标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时率		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支出总成本		≤40万元	7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营造法治营商环境		积极营造法治营商环境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影响或提升程度		明显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提升全体机关人员生态保护意识		明显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	对促进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决议在我县执行的持续影响程度		明显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9%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022-固镇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022001-固镇县司法局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37.16	37.16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00.00	37.16	37.16	—			
		专项债券资金	0.00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要求完善基层业务装备配备，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不断提高司法行政机关履职能力、服务水平和办事效率，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目前已覆盖全县 11个乡镇、县政务服务中心和公共法律服务股，公共法律服务收益广泛，受益面广，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功能完善设备齐全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数量		≥6个	6个	15	1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按进度完成项目建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00万元	37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有效维护辖区内群众经济利益		有效维护辖区内群众经济利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社会效益	提升司法行政机关办事效率		有效提升司法行政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培养居民生态保护意识		有效提升居民生态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能力		提升司法行政机关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9%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及法制宣传教育经费							
主管部门			022-固镇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022001-固镇县司法局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11.02	11.02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50.00	11.02	11.02	—			
			专项债券资金	0.00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要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着力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深入开展基层依法治理，进一步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全面提升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水平，努力提高了人民群众对法治宣传工作的满意度。扎实推进全县法治文化建设着力打造法治公园，最大有效提升法治文化“软实力”。					做好全年重要节点普法宣传工作，开展2025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民法典宣传月”系列普法宣传、12.4宪法宣传周等主题普法宣传活动，提供法律咨询480人次，发放宣传材料8000余份；完成仲兴镇仲兴居法治文化广场、刘集镇田圩村民法典主体广场、新马桥镇陶庄组法治文化广场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广场宣传举办场次			≥6次	10次	15	1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按时开展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普法宣传活动总成本			≤50万元	11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居民防诈意识			有效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有效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生态效益	普及生态保护法律法规			大力普及生态保护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	法治宣传形式丰富多样，法治宣传活动成效明显提升			法治宣传形式丰富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与法治宣传培训对象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经费						
主管部门			022-固镇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022001-固镇县司法局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00	20.38	20.38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75.00	20.38	20.38	—		
			专项债券资金	0.00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监督管理手段、措施，督促社区矫正对象遵守法律法规、禁止令和各项监督管理规定，运用教育帮扶方法，开展教育矫治和困难帮扶，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促使其顺利回归社会，成为守法公民，减少和预防犯罪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完善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做好特殊人群管理工作。在社区矫正对象管理方面，落实定期会议研判制度，深入分析研判社区矫正工作的重点与难点，构建智能监管“电子围栏”，全天候实时抓拍预警，实现动态跟踪、远程控制和无缝监管，未发生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事件；全面落实重点安置帮教对象“必接必送”政策，每季度重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列管社区矫正对象人数		≥450人	486人	15	15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1%	0%	15	15	
		时效指标	社区矫正报到入矫率		≥98%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25万元	3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有利于维护社会经济稳定		有利于维护社会经济稳定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对提高群众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明显改善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生态效益	有效维护生态环境利益		有效维护生态环境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	社区矫正对象遵法守法意识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调解工作等经费（政府调解中心、专家、学法经费）							
主管部门			022-固镇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022001-固镇县司法局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0	44.48	44.48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70.00	44.48	44.48	—			
			专项债券资金	0.00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年受理矛盾纠纷案件、排查纠纷案件目标；组织对全县人民调解员集中培训一次；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宣传；对人民调解案件落实以案定补。					抓好矛盾纠纷集中排查化解专项行动，按照序时进度评审卷宗，落实案件补贴，全年各类调解组织共调处矛盾纠纷7733件，其中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调解1342件，行政调解41件，调解成功率100%，发放调解员生活补贴及案件补贴67.99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纠纷数			≥2600件	7733件	15	15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95%	99%	15	15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限完成调解案件占比			≥97%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人民调解委员会办公成本			≤40万元	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有效化解群众经济纠纷			有效化解群众经济纠纷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有效预防矛盾升级激化			有效预防矛盾升级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有效化解生态纠纷			有效化解生态纠纷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	对构建和谐社会的促进和影响			积极构建和谐和谐社会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纠纷当事人满意度			≥90%	96%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2

固镇县司法局法律顾问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规范行政决策与行政执法，防范法律风险，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固镇县司法局按规定聘请法律顾问，为县委县政府、县司法局及 228 个村居提供法律咨询、合法性审查、行政复议应诉、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宣传等专业法律服务。法律顾问经费由县财政预算安排，实行专款专用。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该经费主要用于法律顾问服务费、案件代理费、法律论证、文书审查等相关支出。在实施过程中，司法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开展工作，确保每个案件都能依法依规办理。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5 年度法律顾问经费年初预算 88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 15.08 万元，实际支出 15.08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主要用于支付政府法律顾问劳务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 总体目标：保障法律顾问服务规范高效开展，提升全县依法行政能力，降低行政败诉风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2. 阶段性目标：按合同约定足额保障法律顾问经费；完成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审核、行政案件代理、

法律咨询服务等任务；服务质量达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资金使用合规、高效，无违规使用情况。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全面掌握法律顾问经费使用、管理及效益情况，客观评价资金使用效率与项目实施效果，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优化资金配置，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固镇县司法局 2025 年度法律顾问经费。

3. 绩效评价范围：经费预算执行、资金使用、项目管理、产出效果及社会满意度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原则。在严格遵循既定程序范围内，科学合理设定可量化绩效指标，确保绩效评价可行性。

二是公正公开原则。法律顾问经费评价目标、绩效指标设置和实际完成情况评价客观公正，评价情况接受公开监督。

三是分级分类原则。按照评价对象特点，采取分级分类的原则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四是绩效相关原则。在制定评价体系时，充分考虑投入情况与产出指标设置，确保支出与产出之间的紧密相关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设置了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投入指标（资金落实和使用指标）、产出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

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具体详见项目绩效评分表。

3. 评价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采用的是数据对比法，标准和产出对照。

4. 评价标准

采用计划标准，以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值为基准，对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4月15日前）

为完成此次绩效评价工作，我局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统一布置、协调和落实此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认真研究安徽省司法厅提出的绩效评价指标设计要求，制定法律顾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类绩效评价个体指标及评价标准。

2、数据采集和自评阶段（4月18日前）

各项目实施部门认真做好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工作，根据收集的数据资料，详细填报自评有关报表，并于4月18日前完成数据填报、收集、汇总和自评工作，及时将自评相关资料报送至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

3、绩效评价段（5月9日前）

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实施部门报送的资料进行仔细审核、归档、整理、统计，并抽查部分银行回单、会计凭证、成果文件等，召开座谈会、与项目实施部门询问查证、问卷调查，对确认后的数据、资料、图册、文件进行综

合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要求及时报送县财政局绩效办。

4、结果报送及公开阶段（5月9日前）

5月30日前，将法律顾问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至固镇县财政局相关科室，并在门户网站全部予以公开。

5、整改落实阶段（6月20日前）

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及时对法律顾问经费项目资金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形成汇总分析报告，并以公函的形式督促存在问题的项目处室进行整改，整改落实情况留底备查，并作为部门内部资金分配和绩效考核的依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从2025年完成情况来看，本项目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的各项要求，达到了项目设立的目的。从法律顾问审查合同次数、行行政诉讼案件法律顾问代理率、法律顾问费发放及时率、项目总成本、营造法治营商环境情况中的作用、对单位提升司法行政机关服务水平、提升生态保护意识、对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作用持续影响程度、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均达到预期目标。自评得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经费						
主管部门	022-固镇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022001-固镇县司法局		
项目期限	1 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00	15.08	15.08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88.00	15.08	15.08	—		
	专项债券资金	0.00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县政府法律顾问每年参加县政府重大决策论证，合同审查，信访问题化解等会议共计 200 余次；县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必须要有法律顾问代理，法律顾问全面参与县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及审查，村居法律顾问做好 228 个村居法律顾问工作					2025 年共审查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187 项，参与各类论证及讨论会议 180 余次，没有出现重大决策失误现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合同审查次数		≥150 件	150 件	15	15	
		质量指标	行政诉讼案件有法律顾问代理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法律顾问费		按时发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费支出		≤100 万元	2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营造法治营商环境		积极营造法治营商环境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提升司法行政机关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司法行政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机关服务 水平				
		生态效益	提升全县生态权益保护力度	有效提升 全县生态 权益保护 力度	达成预期指 标	5	5	
		可持续影 响	对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 作用	明显提升	达成预期指 标	5	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9%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25 年固镇县司法局法律顾问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3 个一级指标、9 个二级指标，9 个三级指标，相关指标得分分析详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情况	得分情况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相关政策、符合规划和政策要求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符合相关要求，审批文件、材料等符合相关要求。	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预期产生的效益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合理。	5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7
		资金拨付及时性	项目资金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	7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7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6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5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6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6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6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5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5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5
总分				100

1、立项情况：该项目法规股负责实施，局分管领导副局长刘前伟、股长张琳。建立了由局办公室共同对本项目建设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机制，确保本项目各项工作符合法定程序，项目资金支出符合相关财务规定。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分 10 分。

2、绩效目标：法律顾问经费由法规股管理使用，实行分级负责、分级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节余结转下年使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该项目为推动依法行政、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法律顾问工作能够高效、公正开展。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预期产出的效益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得分 10 分。

3、资金情况：2025 年项目预算编制较科学，资金分配较合理。得分 1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2025 年下拨至项目最终用款单位的资金额度为 15.08 万元，同级财政拨款比项目年初预算安排少 72.92 万元，原因是县级财政财力紧张，压缩预算，实际下达我单位的同级财

政资金预算比年初预算少。资金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使用总体完成情况符合规定。得分 27 分。

2、组织实施。

项目实施单位认真按照经费实施办法要求，实现法律顾问经费管理工作标准化、制度化、公开化。总体完成情况符合标准要求。得分 1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全年审查合同等事项 150 余次，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达标。得分 20 分。

2、产出质量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行政诉讼案件有法律顾问代理率 100%，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达标。得分 10 分。

3、产出时效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按时办理合同审查及时率 100%，项目实际完成时间符合计划完成时间规定。得分 10 分。

4、产出成本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在计划成本之内，经费使用合规，得分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积极营造法治营商环境，推动单位履职能力、提升全体机关人员生态保护意识、促进宪法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决议在我县执行。各项指标均达到目标值，评价得分 3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达到目标值，评价得分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各类支出应遵循先行政审批后财务支出审批的原则。各类支出经股（室）、所、处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局采购办统一采购，坚持日清月结，使用公务卡结算。票据报分管财务领导签批。

坚持重大事项集体研究。重大支出由局党组审定，并形成会议纪要。局采购办按照会议纪要落实采购。

严格执行县财政局财务管理制度，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公务卡结算制度、政府采购制度等规定。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同级财政拨款支付及时，大额支出不能全部支付，主要原因是县级财政财力紧张，压缩预算，实际支出进度较慢。

七、有关建议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部门要以高度的责任感、紧迫感和改革创新精神，强力推进财政资金制度建设，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有力有序有效推进财政资金制度建设，确保取得实效。

（二）强化协调配合。财政、审计和监察部门要强化统筹协调，合力推进财政资金制度建设。

（三）强化法律顾问经费财政保障力度，并与绩效考核相挂钩，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工作职能作用。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主体是指项目主管部门，下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市与县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主体是指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单位，下同）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预算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拨付及时性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分配下达，是否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工作实施方案等明确的时限要求及时拨付。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